

附件1: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科右前旗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李雅新 0482-8395925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二)私设会计账簿的; (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5	(一)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 (二)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三)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 (四)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五)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一) 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 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 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四) 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 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五) 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6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条：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为不满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7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四十一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为不满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8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为不满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9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条：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为不满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机构贷款的行为。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1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2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行为人不满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4	(一)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二)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三)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供应商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六)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5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6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7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9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	(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三)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四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第三款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1	(一)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八十二条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二) 设定最低限价的；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四) 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五)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六)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七) 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八) 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九)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十)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十一) 未妥善保管采购文件的；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为不满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2	(一)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为不满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	(一)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 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 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 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为不满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4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科右前旗财政局	(一) 行为人不满足14周岁的；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财政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	--